

第七章 我國山胞社會教育之現況與評估

183-197

第一節 前言 183

山地同胞同為我中華民族的一支，近年來已為學者所證明，其在臺灣開發的歷史上，不僅是披荊斬棘的開路先鋒；而且在抵抗日本侵略的民族運動史上，更寫下了可歌可泣的一頁。照顧邊遠地區較少數的民族一向為政府的政策，故自政府遷臺以來，即積極的輔導山地同胞，推行「生活改進」、「自耕農業」、「育苗造林」等運動，以改善山胞的生活；而在教育上，亦積極普設各山地行政區域內的國民中小學，並給予山胞在各種教育上的優待措施，以激勵山胞接受更多的教育，提高教育與文化的水準。

然而，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急遽改變，工商業社會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環境，逐漸影響到封閉性、自給自足式的山地農業社會，更由於工廠對人力需求漸增，促使山地青年遠到城市求職。在社會這種遽變之下，山胞生活的調適發生了種種問題，如山地人口的流失、中途輟學、童工、雛妓、就業、酗酒等，這些問題的產生，均與教育有密切的關係。一則由於城鄉教育差距過大，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不足，基礎教育不理想，限制了原住民社會發展的機會；其次山胞社會教育不足，社會教育措施欠缺，致無法對現有的山胞進行再教育、再訓練的工作，使其無法從目前的生活狀況中，獲取新觀念、新技術、新知識的機會，因而與社會主流文化發展的差距越大，其社會調適的問題越為嚴重，直接又影響了對下一代的教育。因此，改善或加強山胞的社會教育實為刻不容緩的工作。

如何使山胞在現代的社會中能有良好的調適，依據近年來的研究均指出「教育」是最有力、最有效的方法，藉教育的力量，可以提高山胞的知識水準與謀生技能，改善生活品質，並進一步發揮其原有的特殊才能，而能藉其文化之特質，對於現代複雜運轉的社會型態有所助益。因此，除了過去政府對山胞社會的工作重點——保障與輔導外，在目前快速轉型的社會變遷中，更應加強山胞社會建設，強化山胞的自立自強，提升其地位與自尊，使能隨時代潮流進步。而社會教育的實施對象為成人，對成人實施的教育，效果最為直接。因此，山胞社會的這些問題，如能透過社會教育的實施，必能獲得有效改善。依據憲法第一六三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第一六九條又規定：「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因此，加強與改進山胞社會教育的推展，對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政策的貫徹實施及國家整體文化水準的提升，均具有重要而深遠的意義與影響。

第二節 現況分析

184-192

本節關於我國山胞社會教育現況之分析，係以民國七十七年二月「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以來為時間範圍，並分從政策層面、實務層面及趨勢層面等三個角度逐一檢視，茲敘述如次：

一、政策層面

(一)成立「教育部山胞教育委員會」，專責規劃策辦山胞教育相關事宜。

該委員會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正式成立，為我國關於推展山胞教育的第一個專責單位，其主要任務為：(1)有關山胞教育政策之研議；(2)各級學校山胞教育改進方案之設計、推動與評估；(3)有關山胞教育工作之諮詢。

(二)召開「山胞教育研討會」，通盤檢討策進山胞教育有關措施。

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教育部邀集各單位代表研議通過「山胞教育研討會實施要點」乙種，是為本研討會之實施依據。山胞教育研討會之舉辦目的在檢討山胞教育之實施概況，策訂健全發展山胞教育之具體措施，以貫徹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其方式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由省市教育廳局分就臺灣省北、中、南、東及臺北市、高雄市等六區，於七十八年一月前辦理竣事，其重點在現階段工作檢討，並擬訂推展山胞教育之建議方案。

第二階段由教育部於七十八年六月二日在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行。其重點在根據第一階段研提之議案予以全面而深入研討，並釐訂健全山胞教育發展之具體措施，教育部並彙編完成「山胞教育法規選輯」乙種，以供嗣後推動山胞教育之法令參考。

本次山胞教育研討會分從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三方面，深入研討山胞教育相關措施，對今後山胞教育的開展，具有重要的影響。

(三)進行山胞教育專題研究，奠定山胞教育學理基礎與實證依據。

本項重要的政策性措施，自民國七十八年三月起展開，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當前山胞教育的實際狀況，及其因不同文化所形成的種種問題，藉著有關文獻及實證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嘗試在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等三方面，尋求共同配合的方案，並就目標、行政、課程、教學、師資等項目，釐訂健全山胞教育發展之具體政策與措施，前瞻性地導引山胞教育的方向，以全面改進山胞教育，及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本項山胞教育專題研究計畫，包括下列六大專題：

1. 我國山胞教育之方向定位與課程內容設計研究(李亦園、歐用生教授主持)。
2. 臺灣地區山胞教育資料蒐集、整理與問題分析研究(楊孝榮教授主持)。
3. 臺灣地區外少數民族教育政策研究(尹建中、陳小紅教授主持)。
4. 縮短山地與平地學校教學效果差距之改進方案研究(李建興、簡茂發教授主持)。

5. 山地教育師資之培育研究(蔡中涵、林天生委員主持)。

6. 加強山胞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之改進方案研究(楊國賜教授主持)。

(四)訂定「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整體規劃並實施山胞教育工作。

本項政策性措施之擬定，主要依據有三：

1. 憲法第一六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及第一六九條「國家對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應積極舉辦，並扶植其發展」。
2. 山胞教育研討會各界反映意見及山胞教育專題研究總結報告之發現與建議。
3.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門分支計畫項目之十「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案」。

本計畫綱要主要內容包括下列十大項目，即：

1. 健全山胞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調整山胞教育教學制度。
3. 改進山胞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4. 建立山胞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5. 強化山胞教育課程與教學。
6. 充實山胞教育設施。
7. 加強山胞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
8. 提高山胞學校教師及學生福利。
9. 推展山胞親職教育。
10. 推展山胞社會教育。

本計畫綱要經教育部第二二七次單位主管會報通過，並呈報行政院正式核定，實係關於山胞教育最重要的政策性措施。

(五)訂定並發布「教育部獎(補)助山胞母語研究著作實施要點」與「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山胞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整理編印「山胞教育法規選輯」壹種，收錄中央、省市有關山胞教育法規多種，提供各界參考運用。八十二年十月又分別訂定發布上開兩種法令，對於山胞教育法令的健全建構及山胞教育工作的充實發展，具有重要影響。

「教育部獎(補)助山胞母語研究著作實施要點」之訂定，其目的係為鼓勵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山胞母語研究者，積極從事山胞母語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山胞母語文化。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山胞社會教育實施要點」之訂定，則是為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配合政府山胞教育施政重點，共同推展山胞社會教育，以保存並發揚山胞固有優良文化，增進山胞適應現代生活之能力。

上開兩種實施要點，對於山胞母語文化的研究著述及山胞社會教育的普及推動，應具有積極性的促進力量。

二、實務層面

(一)「教育部山胞教育委員會」所推動的相關工作——

教育部山胞教育委員會自民國七十七年九月成立以來，積極負責推動山胞教育政策的研擬及有關教育措施的規劃進行，迄民國八十二年八月為止，該委員會已舉行過二十四次委員會議，決定並完成了下列重要措施：

1. 完成山胞教育六大項專題研究

為求進一步了解當前山胞教育的實際狀況，及其因不同文化所形成的種種問題，從民國七十八年三月起，委請學者專家進行六大項「山胞教育專題研究」。經過多方的深入調查研究，學者專家們發現了許多山胞教育問題，並廣泛地提出許多極具建設性的建議，因此凝聚共識撰為「山胞教育專題研究總結報告」。根據學者專家的研究發現，今日臺灣地區山胞教育的目標，宜定位於「適應現代化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有關六大項專題研究內容，請詳第一節所述。

2. 訂定「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

為求各項有關山胞教育之改進意見能夠真正落實有效執行，山胞教育委員會於八十年初，進一步根據總結報告及各項研究報告之發現，進行「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之研擬工作。除邀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主管單位代表及學校有關人員組成起草工作小組進行研擬計畫草案外，更針對各項山胞教育問題邀請有關山胞人士、學者專家、基層行政人員及社會人士代表等分別舉行八場山胞教育問題分組座談會(共約二百五十人次參加)，廣泛聽取基層反映意見，據以擬訂「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草案)，之後辦理三場全省分區座談會(計約一百五十人次參加)，徵詢對此綱要草案之修正意見。並六次提經山胞教育委員會議及教育部第二二七次單位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八十一年三月三日以臺(八十一)研字第一〇八九〇號函請教育部各有關單位據以逐年編列概算，並納入各該年度施政計畫積極推動辦理，同時並將計畫綱要以臺(八十一)研字第一〇八八九號函報行政院備查。該計畫執行期間預計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七會計年度止，為期五年。有關計畫項目內容請參見上一節所述。

3. 委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副所長王癸，針對山胞各族語言之語音符號系統進行研究，以保留山胞之語言文化。現已完成一套為本省九族(十五種語言)所訂之語音符號系統，並於八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以「中國語文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簡稱「南島語音符號」)名稱公告試用一年。

4. 委請國立編譯館編撰「山胞文化基本教材」及「山胞文化補充讀物」，俾讓山胞學生了解本身文化，並使一般學生對山胞文化有正確之認識。

5. 委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山胞國民中小學未來六年(八十一至八十六學年度)師資供需情形之推估研究」計畫，以瞭解山胞國民中小學未來六年之師資需求數量。

6. 請教育部國教司主動就各項專題研究報告所提許多改進建議事項中立即可行者，即時設法納入「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有關工作中辦理(例如：充實各偏遠及山地學校之科學教育教學設備等)，以積極有效落實山胞教育。

7. 研訂加強山地族籍學生升學意願及競爭能力相關措施：

請教育部中教司、國教司分別調查具升學意願之山地族籍高中生、國中生人數，作為擬訂山地族籍學生升學輔導方案時之參考。

為加強山地族籍學生之升學輔導，分就近程與中長程兩部分進行輔導與規劃工作：

- (1)近程部分，請中教司、國教司主動協調督導山胞較多之高中及國中，加強學校與家長之溝通，鼓勵山胞子弟繼續升學，並有效給予協助，除在寒暑假集中山胞學生加強課業輔導外，亦可考慮為未能考取升學之山地族籍畢業生特別開設輔導班級。
 - (2)中長程部分，由蔡委員中涵、唐委員屹、楊委員仁煌等組成專案研究小組，由蔡委員中涵擔任召集人，研擬具體可行之升學輔導方案。
- 8.建議東華大學籌備處考慮於該校規劃設立族群關係學院。
 - 9.訂定「山胞母語親職教育課程研編與試辦推廣執行方案」及「山胞家庭教育輔導專案計畫」。
 - 10.規劃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舉行「臺灣南島民族母語研討會」，就下列有關山胞母語的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 (1)母語的現狀：如母語的使用情況、人口的比例、老少的溝通、母語的程度、使用母語的意願與態度等事項的調查研究。
 - (2)母語的維護：如怎樣編寫母語教材，使用何種符號系統，方言的選擇，師資人才的培訓；又如傳統歌謠、神話、傳說的蒐集和記錄。
 - (3)母語的結構：即各種母語的結構研究，包括詞彙、語音、語句、篇章的研究，詞典的編纂技術問題。
 - (4)語言政策的檢討：如母語是否應列為正規教育的一環？每周授課幾小時為宜？
 - (5)其他有關母語的維護和發展之議題。

(二)「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中關於山胞社會教育的重要措施：

「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之計畫內容涵括山胞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三大方面，涉及各類教育之行政、學制、課程、教學、師資及設備等項目，本小節所舉述者係就山胞社會教育方面加以臚列，從中吾人可以明瞭當前及未來數年內關於山胞社會教育的實際發展方向及有關措施：

1.加強山胞社會教育之研究方面，包括：

- (1)進行推行山胞社會教育方法之研究：調查山胞社會教育需求；調查推行山胞社會教育可結合之資源；研究推行山胞社會教育之可行方法。
- (2)進行山胞社會教育課程及教材之研編：研編山胞補習教育、成人基本教育教材；研編山胞休閒教育教材；研編山胞老人教育教材；研編山胞職業補習教育教材。

2.健全山胞社會教育行政與法規方面，包括：

- (1)訂定推行山胞社會教育相關辦法：研訂推行山胞社會教育辦法；擬訂補助及獎勵山胞社會教育之年度性規定。

(2)成立山胞社會教育諮詢輔導小組與執行單位：教育部成立「山胞社會教育諮詢輔導小組」；相關縣市成立「山胞社會教育執行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報；指定執行山胞社會教育重點學校及機構。

(3)成立鄉鎮山胞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輔導各山地鄉成立「推行社會教育委員會」；協助籌募成立山胞社會教育基金會。

(4)籌設山胞社會教育專業機構(山胞社會教育中心)。

(5)編製山胞社會教育實施手冊。

(6)規劃辦理相關工作人員在職進修及訓練。

3.辦理山胞社會教育推廣活動方面，包括：

(1)推行山胞補習教育：成立並辦理成人識字班；成立國中補校；成立國小補校；成立高中(職)補校。

(2)推行山胞職業教育：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之強迫性職業補習教育；辦理國中畢業生三年義務性職業教育；辦理婦女職業補習教育。

(3)推展山胞藝文教育：辦理山胞民俗研習班及相關活動；辦理山胞舞蹈、音樂研習班及相關活動。

(4)推動山胞休閒教育：辦理山胞文化性休閒活動；辦理山胞體育性休閒活動。

(5)推行山胞老人教育：辦理山胞老人健康保健教育；辦理山胞老人休閒活動。

(6)推行都市山胞生活適應教育：辦理相關研習班或活動。

(三)「教育部獎(補)助山胞母語著作實施要點」引介：

本要點係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十月所發布者，其訂定目的在鼓勵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山胞母語研究者，積極從事山胞母語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山胞母語文化。以下就該實施要點重要內容引述如後：

- 1.獎(補)助對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山胞母語研究者(不限國籍)。
- 2.獎(補)助方式：各組申請獎(補)助作品經評審後，選出五名優良作品，依等級發給獎金；另於每組選出一至三名已達相當水準而作品尚未出版者，發給出版補助金。

表 7 - 1

組 別	獎 助			補 助	
	等 第	名 額	獎助金額(新台幣)	名 額	補助金額(新台幣)
山胞母語之特質及文化背景論述	優 等	1 名	80,000元	1 至 3 名	20,000元 至 40,000元
	甲 等	1 名	60,000元		
	佳 作	3 名	50,000元		
山胞母語之語彙詞書	優 等	1 名	150,000元	1 至 3 名	20,000元 至 60,000元
	甲 等	1 名	120,000元		
	佳 作	3 名	100,000元		
山胞母語之語法分析論著	優 等	1 名	150,000元	1 至 3 名	20,000元 至 60,000元
	甲 等	1 名	120,000元		
	佳 作	3 名	100,000元		
山胞母語教材(或母語輔助教學教材)	優 等	1 名	80,000元	1 至 3 名	20,000元 至 40,000元
	甲 等	1 名	60,000元		
	佳 作	3 名	50,000元		
山胞母語傳統傳說	優 等	1 名	80,000元	1 至 3 名	20,000元 至 40,000元
	甲 等	1 名	60,000元		
	佳 作	3 名	50,000元		

3.申請辦法：

- (1)申請研究獎(補)助者，應檢送其出版(或發表)作品一式三份，出版(或發表)作品限於最近五年內(以當年元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未出版(或發表)之作品，則不限時間，惟應以繕打完成之稿件提出申請。
- (2)研究著作無論是否已出版，均可申請本獎助，惟出版補助金僅發給經審查評定作品已達相當水準而尚未出版者，且不得同時兼領獎金及出版補助金。
- (3)申請人每組以申請一件為限，近五年內其他著作亦得附送參考。二人以上合作之作品，應以其中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惟應說明各人在此作品內貢獻部分，並檢附合作人之同意書。

4.領表日期：

申請書表請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卅一日止向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二樓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洽索(可函索)。

5.申請日期：

每年元月一日至卅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檢齊申請書表及作品依規定份數逕寄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二樓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6.審查：由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負責評審。

(四)「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山胞社會教育實施要點」引介：

本要點係教育部為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協同政府推展山胞社會教育而訂定之重要法令，茲就該要點重要內容引述如下：

1.目的：

為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配合政府山胞教育施政重點，共同推展山胞社會教育，以

保存並發揚山胞固有優良文化增進山胞適應現代生活之能力。

2. 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專業協(學)會、宗教團體及其他非營利社會團體(得與各級學校合作辦理)。

3. 辦理重點：

- (1)山胞成人基本教育。
- (2)山胞老人教育(健康保健教育及休閒活動)。
- (3)山胞婦女教育。
- (4)山胞親職教育。
- (5)山胞藝文教育(民俗研習、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研習及相關活動)。
- (6)山胞母語教育。

4. 實施對象：

以山胞為主要對象(山胞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5. 申請推薦程序：

各申請單位依據前項辦理重點，針對山胞實際需求，應考量自身之各種人力、物力資源，研提實施計畫一式十六份(含依據、目的、實施對象、預計參加人數、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預期效益、經費預算明細表、請本部補助金額……等項目)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1)全國性單位逕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由主管機關推薦。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九月一日及二月一日。
- (2)省(市)級之單位逕向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並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推薦。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八月十五日及一月十五日。
- (3)縣(市)級以下之單位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推薦，並經省政府教育廳初審後擇優推薦。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及一月一日。

6. 審查作業：

各級政府應就所轄依前述規定檢附推薦審查表及實施計畫(格式如附件一、二)或有關具體資料各十六份，報部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 (1)各級政府應依據本要點四、五點及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於推薦審查表填寫推薦或初審意見。
- (2)各級推薦之單位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二月一日前將申請案報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俾提審查小組審查。未及辦理者，併入下梯次審查或通知修改實施計畫。
- (3)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及內政部、文建會、臺灣省政府山胞行政局、省市政府主管業務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考量本部山胞教育年度預算予以審查，審查原則有：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程度；山胞受益之程度；實施計畫(含經費明細表)詳實可行之程度；以往辦理之績效；經費自籌情形(包含單位本身提供經費金額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金額)；自有資源及運用當地社區資源，配合實施活

動之情形。

7. 補助金額

每單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但審查小組認為必要時，得酌予增加。

三、趨勢層面

根據前面各節所述，吾人可以理解並發現山胞社會教育的未來趨勢有兩大端：

(一) 從總體面觀察

1. 行政組織從任務編組到專責單位；
2. 教育法規從零星散立到完備通貫；
3. 教育目標從符應現實到遠瞻未來；
4. 教育計畫從個別推展到統籌策進。

(二) 從個體面觀察

1. 整體教育的合流並進；
2. 均等機會的貫徹落實；
3. 族群文化的保存發揚；
4. 政府民間的協同合作。

茲就前列發展趨勢分別簡要說明如次：

(一) 總體面的發展趨勢

山胞社會教育係山胞教育的環節之一，因之山胞教育的未來發展亦關涉、影響山胞社會教育的發展動向，就此一角度觀察，可得未來趨勢有四種發展：

1. 行政組織從任務編組到專責單位

民國七十七年九月教育部成立「山胞教育委員會」，雖仍僅是任務編組的組織，但已具山胞教育專責單位的雛型。未來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及教育部組織法的修正，於教育部設置山胞教育司或將「山胞教育委員會」納入正式組織，成為山胞教育專責單位，已是可預見的發展。省(市)、縣(市)亦將配合設置山胞教育科或專人辦理山胞教育業務，也是符應山胞期待的美事。

2. 教育法規從零星散立到完備通貫

法治社會一切依法行政，教育欲期完善開展即需完備的教育法制。觀乎目前山胞教育法規，仍屬零星散立、未見周備。「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對於此方面，經將檢討增修山胞教育法規列為工作要項，法規層級從中央以迄地方，法規類別涵括山胞各類教育，因之山胞教育法規將從零星散立到完備通貫，是另一發展趨勢。

3. 教育目標從符應現實到遠瞻未來

民國七十七年十月迄民國七十八年六月陸續召開的各階段山胞教育研討會，對山胞教育的現況及存在問題，做了廣泛而深入的研討，教育當局希望對山胞教育現存缺失，能有妥適的解決。其後教育部又進行了有關山胞教育的專題研究，從國內外的情況進行比較研究，從未來方向定位上進行深度探討，從學理研究與實務分析進行客觀評述，從而研訂「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以為實施依據。觀察上述做為與計畫內

容，我國山胞教育已然從符應現實需要邁向遠瞻未來理想，此是另一發展趨勢。

4. 教育計畫從個別推展到統籌策進

從民國五十七年訂頒「改善山地教育實施計畫」、民國七十二年度開始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分期推動）或民國八十年度起實施的「山胞職業教育改進計畫」、或省(市)推展的山胞教育相關措施，均係各別推展者，對象、目標均為特定，對山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的整體發展皆有所欠缺，而八十三年度開始推展的專案計畫，則係統籌策劃而成，具通體圓融的特質，此又為另一發展趨勢也。

(二) 個體面的發展趨勢

從山胞社會教育個別層面觀察，其未來發展趨勢可得敘述者亦有四端：

1. 整體教育的合流並進

山胞社會教育本質上係屬山胞全民與終身的教育，欲其普及而完善推動，自需山胞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奠其基礎，山胞學校教育發揮核心作用，而後山胞社會教育始得完全發展。觀乎近六年來有關山胞社教政策上、實務上的措施，不論是山胞親職教育、老人教育、補習教育、職業教育、藝文教育或休閒教育，均與山胞學校教育密切關聯、充分合作，由是整體教育的合流並進是其發展趨勢之一。

2. 均等機會的貫徹落實

山胞社會教育應以全體山胞為對象，不分男女老少、不論山地都會族群，皆應普及實施，我國近六年來及日後所努力於山胞社教相關措施，亦以貫徹落實此一理念為其中心指引，此為另一發展趨勢。

3. 族群文化的保存發揚

不論是實證調查或學術研究，對於少數民族文化資產應予整理、維護、傳承發揚，咸被視為教育的必要措施。因之透過山胞社會教育，興辦山胞藝文活動，辦理山胞民俗研習班及相關活動，乃成為當前及日後山胞社會教育的重點工作，此為未來另一重要發展趨勢。

4. 政府民間的協同合作

與任何公共事務一樣，政府與民間協力配合係成功的一大保證。由是，政府制訂政策與方案，社會團體提供人力物力，兩相輔成，山胞諸種事務當可順遂圓滿開展。觀察我國山胞社會教育工作，不論現在或未來，亦必有賴政府單位發揮主導功能，相關民間團體協力配合，而後方期有成。此為另一重要發展趨勢。

第三節 評估與建議

一、綜合評估

依據筆者參與的「加強山胞社會教育之改進方案研究」（註一）調查發現，茲從以下六方面對我國臺灣地區山胞社會教育予以綜合評估如次：

(一) 整體而言，我國目前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成效亟待加強；而山胞社會教育的重要

性深受認同：不論文獻探討、專題座談或調查結果的統計分析皆充分反映此一重要結論。調查發現，四七·四％的人認為山胞社會教育成效普通，而認為成效不好者占了二三·七％。以我國民族性崇尚溫厚內斂而論斷，可以發現高達七成的受調查者並不滿意我國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成效。相對應的反映是：八二·二％及一四·四的受調查者，認為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非常重要或重要。就社會教育的全民教育與終身教育性質而言，此一結論，一則表徵著山胞社會處於文化不利地位的情形，另則彰顯了推展社會教育對於山胞而論，不論個人的自我實現或山胞社會整體發展都有重要的意義。山胞社會教育實施成效不彰，也顯現了我國社會教育尚待全面化，亟需落實於基層，而山胞社會教育普受重視，也適度反映了我國社會教育需要有一通盤整全的規劃，義務性質的社會教育的推動，已屬必要之急務。

(二)就目前山胞社會教育實施成效不佳的影響因素而言，最主要的原因是缺乏專責單位或人員，其次是山胞為了生計無暇參加，而沒有完整計畫占第三位。依調查資料分析，上述三項影響因素所占比率分別為三六·二％、二〇·六％及一四·七％。而各種不同背景資料的受調查者，對影響山胞社會教育實施成效的因素之意見，不同性別、年齡、婚姻、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區、族別者，變數間的關連性均未達顯著水準($P > 0.05$)，大致沒有顯著差異存在，惟商業界人士有五〇％認為宣導不夠影響很大。另曹族人士則注重完整計畫，賽夏族人則認為缺乏經費，因之實施山胞社會教育仍應注意及此，即地區的特性深堪注重。

(三)就山胞社會教育實施內容言，職業教育最受優先考量，而婦女教育、補習教育亦深受歡迎。有高達七三·七％的受調查者強調山胞社會教育應以職業教育第一優位，而且教育程度愈高者愈益重視。而山胞職業教育的內容依重視程度分別是：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強迫性職業補習教育，有六四·二％者支持，其次是國中畢業後三年義務職業補習教育，有六二·四％者支持，婦女職業補習教育居第三位，有四〇·九％者支持。惟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族別的山胞，對職業教育的類別需要程度有差異，卑南族同樣重視婦女、義務性與強迫性職業教育，而雅美族則贊成優先辦理義務性職業補習教育。

同時，山胞補習教育、休閒教育與老人教育亦為山胞社教重要內容，據調查發現：實施山胞補習教育依優先次序應為成人識字班(四二·八％)、國中補校(三一·八％)、國小補校(二八·二％)、高中(職)補校(一五·〇％)、空中專科補校(五·九％)及空中大學(五·五％)。就實施山胞職業教育現存的困難因素有經費缺乏(四四·三％)、民眾不感興趣(三一·五％)、民眾沒有時間(二九·七％)，另師資、教材亦有待加強規劃(分別占二四·三％及二〇·八％)。而實施山胞補習教育的途徑，調查發現可採行的策略是：由當地中、小學辦理(六三·三％)、與教會合辦(四九·七％)、由當地社教機構辦理(四一·二％)，利用空中教學及函授方式並不受支持。

山胞休閒教育的實施內容，受調查者的主張一致性很高，依其意見優先順序是：文化性活動(五九·五％)、體育性活動(五五·〇％)、藝術性及服務性活動(分別是三八·一％及三五·五％)。

山胞老人教育的實施內容，健康保健最受歡迎(八四·一%)、其次為休閒生活(四三·八%)，第三是宗教與人生(二九·五%)，藝文活動或研習則占第四位(二〇·九%)。

(四)就山胞文化資產的維護、保存與發揚言，山胞文物技藝及山地歌舞欠缺系統的整理與保存，因而逐漸失傳，影響山胞對自身文化的認識與認同。七十八年山胞教育研討會與會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皆有此看法，本研究發現，最受歡迎的山胞藝文活動是民俗活動(六八·三%)亦反證了此一結論。這是山胞文化意識的一種自省與醒覺，值得尊重並關注。此外對舞蹈與音樂活動亦廣為歡迎(分別占五八·五%及五五·五%)。不過上述藝文活動的內涵與類別，山胞族別、年齡、教育程度存有差異，值得注意。

(五)就推展山胞社會教育的方法及設施而言，1.成立專責單位或設置人員；2.編列專案預算補助；3.配合山胞工作地點；4.編製山胞社會教育宣導手冊等策略廣受重視，根據調查統計顯示，上述方略被認為非常必要及有必要者，其比率分別是九五·六%、九四·三%、九三·九%及八三·四%。均居於絕大多數。

另根據調查發現：山胞社會教育活動資訊的管道，最重要者為電視、學校、教會及社教機構四方面。調查統計顯示，認為山胞獲得社教活動資訊最主要的管道是電視者有五七·七%表示，而學校占五六·七%、教會占四九·四%亦影響頗重，以社教機構為資訊管道者則居二二·五%。由是可知，要推展山胞社會教育，首要之務在加強電視、學校及教會宣導山胞社教活動的資訊，俾促使更多民眾參加。

又據調查發現，山胞社會教育優先實施的對象，應以全體山胞為最優先(五二·一%)，其次是青少年(四三·八%)，二者受重視比率總合達九五·九%，居絕大多數。

惟從商者、從事服務業者、居住都市地區者有不同意見，認以青少年才是推行社會教育的首要對象。

至於優先設置的社會教育機構，據調查統計結果是：認為應優先設置活動中心，占五二·八%，其次為地區圖書室(館)，占三六·九%，運動場所居第三位，占二三·九%。不同背景的受調查者大致上無意見上之差異，惟有三十九歲以下年齡層認為以地區圖書室的設置應優先設置。

(六)就推行山胞社會教育的途徑言，整體教育環境的建立受到肯定，匯引並結合社會力量認屬必要措施。根據調查統計，山胞社會教育的推展亟應與下列機構(團體)結合：1.與學校教育結合(六七·三%)；2.與社區活動結合(五〇·八%)；3.與宗教團體結合(五〇·八%)；4.責成社教機構推展(三八·九%)；5.與民俗節慶結合(二七·三%)；6.與傳播媒體結合(一九·二%)；7.與民間團體結合(一八·一%)。

山胞社教在推展時與學校教育如何配合與結合呢？調查發現是：1.學校舉辦社區活動(五二·五%)；2.由主管單位計畫輔導學校執行(四二·三%)；3.學校開放場所，提供必要的設備(四〇·六%)；4.於學校專置「社會教育教師」(三七·五%)；5.透過家庭訪視進行(三六·八%)。上舉途徑比率大致相近，均可採用。

與社區活動相結合來推展山胞社會教育，其途徑依據調查統計可發現值得採行者，依序是1.補助社區活動之經費(五五·七%)；2.支援社區活動之人力(五二·六%)；3.

成立社區非正式組織(四七·七%)；4.利用村里民大會(四五·二%)。

與宗教團體結合以推展山胞教會教育亦頗受支持，其途徑依調查統計是1.配合教會活動加強宣導社會教育觀念(七〇·五%)；2.合作辦理社教活動(五〇·七%)；3.以經費協助教會辦理社教活動(四〇·九%)；4.利用教會作為社教活動場所(三三·一%)。

配合民俗節慶推展山胞社會教育，其可行途徑據調查發現是——1.依民俗節慶性質辦理合適之社教活動(八一·四%)；2.社教機構設置「社會教育教師」負責輔導(四七·九%)；3.提供宣導小冊子或資料(二七·四%)。

結合傳播媒體以推展山胞社會教育，其可採措施依據調查統計發現是1.改善山區電視、廣播收視(聽)不良狀況，以提供山胞文化資訊(七二·二%)；2.策劃製播系列社教節目(五五·八%)；3.編印發行山胞社區教育性刊物、雜誌(四二·二%)；4.設置山胞社區教育電臺、分臺或轉播站(二八·三%)。

結合民間團體以推展山胞社會教育，其可採措施依據調查統計發現是1.主管單位提供經費補助與人力協助(四八·三%)；2.與民間團體合辦社教活動(四七·二%)；3.主管單位訂定工作綱要(四五·四%)；4.提供民間團體場所或教材、教具(三六·三%及三七·三%)；5.適時予以民間團體獎勵(二四·四%)。

綜合上述結論可知：我國現行山胞社會教育成效亟待加強，山胞社會教育深具重要性，山胞職業補習教育與婦女教育普受歡迎，山胞文化資產應予加強維護發揚，而成立專責單位或設置人員與編列專案預算並配合山胞生活方式係推展山胞社會教育首應考慮者，運用或設置社區活動中心、圖書室(館)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應是可採措施，最後山胞社會教育應以全體山胞為施教對象更宜貫徹以赴。

二、改進建議

根據前述山胞社會教育現況的大要析述，並依循社會教育基本理念，衡酌我國整體教育革新發展取向，擬提改進我國臺灣地區山胞社會教育的策略如次：

(一)研訂相關法規：依據前一小節所述，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具重要性，然而目前其實施成效並不良好，亟待加強規劃推展。尤其山胞社會處於文化不利狀況，推行社教種種條件尤應明確規範，俾事有專人、人有專責、預算有據、標的有依。故而主管單位應在瞭解山胞特性及其社會歷史文化等背景下，詳為調查評估，審慎研究推動山胞社會教育的政策方向，全面評析當前有關山胞教育法令，訂定「山胞社會教育推行辦法」以為各有關權責單位實施相關業務的依循。

(二)彙整訂定山胞教育整體計畫並落實推動：山胞社會教育與山胞家庭教育、山胞學校教育俱屬山胞整體教育之一重要環節，惟有此三大環節密切結合、互相輔成，才有理想的教育績效，衡諸我國教育整體環境，學校教育實施教育成果尚待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加強配合協同可為明證。依據本研究結論，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應以全體山胞為對象，其實施策略又需學校、民間團體的結合，山胞文化資產的保存或發揚有賴民俗活動、藝術教育的實施或開展，凡此均有賴整體的教育計畫始能克竟事功。根據前述，教育部經已擬訂「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壹種，並劃分階段期程、明定權責分工，

今後行政當局與相關各界人士，當協合共力，落實推動各項措施，則山胞社會教育當日益革新發展矣。

(三)從運用(建立)山胞社區活動中心著手，優先配置「社會教育教師」，健全山胞社會教育基層組織：根據調查結論，缺乏專責單位或人員是山胞社會教育成效不佳最主要的原因，而社區活動中心是山胞社教最需優先設置的設施，據研究者瞭解山胞社區活動中心有些已有設立，有些仍待建設，故而以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建立社區活動中心為立即可行之途徑，其首要急務，即選拔熱心青年給予社教專業知識研習與山胞文化必要之學習，而後遴聘為推行山胞社教的「社會教育教師」，則是當可即建立起山胞社教基層組織，從事統籌、策劃、推動山胞社會教育工作。

(四)指定推行山胞社會教育重點學校或機構，給予充分人力、經費支助與輔導，學校教育的力量仍是推展山胞社會教育的基石，不論是社教資訊的提供、社區文化與社區發展的互為動因或學校人力、物力的利便運用以及學校分布層的深廣等方面，學校都是最有力的策源力量。因此指定重點學校以為山胞社教的研究中心學校或執行山胞民俗活動、音樂、舞蹈教育示範學校值得規劃辦理，主管機關並宜給予大力支持，使人才專業化、經費充實無虞，此亦為當前亟須採行的山胞社教有效推展途徑。

(五)評估當前山胞社會補習教育實施績效暨其困難因素，重新調適施教內容，改變施教方式，尤其亦應注意職業補習教育、婦女教育、休閒教育及老人教育的規劃、發展。根據本研究結論，山胞補習教育最應開展的類別是——1.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強迫性職業補習教育；2.國中畢業後三年義務職業補習教育及；3.婦女職業補習教育。

另山地地區遼闊，對於施教地點的選擇或交通工具的提供，應審慎考慮或設法解決，此外教材應注重實用性，並以能適應現代生活需要為主。

(六)結合宗教團體實施山胞社會教育：教會等宗教團體對山胞的影響很大，故結合宗教團體實施山胞社會教育相當可行，教會等團體有分佈普遍的教堂及熱心的人士，為實施社會教育提供了有利的條件，而宗教團體較為欠缺的為師資、教材、經費等，可由政府來提供或予以支援。據研究結論，吾人可結合宗教團體進行下列措施1.配合教會等宗教團體的活動，加強宣導社教觀念；2.與宗教團體合作辦理社教活動；3.以經費協助教會等團體辦理社教工作；4.利用教會等宗教場所辦理山胞社教活動。

(七)改善山胞電視、電臺的收視(聽)情況、策劃製播系列社教節目，設立山胞社區教育電臺或轉播站，廣設圖書館(室)，提供書報、雜誌等資料，提升山胞文教水準。

(八)協同民間團體或配合民俗節慶推展山胞社會教育：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應採多種管道並進，如與民間團體結合、與民俗節慶配合等俱是。尤其社會是一個有機的連帶，各種民間團體即是此一連帶的重要支柱，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也有賴民間文教團體或其他組織的協同配合，如何導進這股力量，其可運用的主要方法是1.主管單位提供人力、經費的協助；2.合作辦理社教活動；3.主管單位訂定工作綱要或獎(補)助措施；4.提供民間團體社教活動場所、教材或教具等支援；5.適時給予民間團體獎勵。

註 一：「加強山胞社會教育之改進方案研究」係由楊國賜教授所主持，黃富順教授、楊仁煌先生協同主持，本部分係筆者負責撰寫，謹予誌明。